

交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创新金融服务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

近年来,交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积极响应省政府关于能源电力保供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全力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发挥金融引擎作用,助力产业低碳转型发展。该行相继出台绿色信贷系列专项政策,创新绿色信贷产品,依托人民银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开展碳排放权质押担保融资业务,结合我省区域经济特点、产业结构、企业金融服务需求等,提供差异化、综合化金融服务,有力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

外公布的名单内重点排放企业拥有的发电机组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限额,对不同类别机组所规定的单位供电(热)量的碳排放限值。目前国家已确立了广东、辽宁等省份开展项目碳排放环评试点,并在北京、上海和武汉成立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2021年底,交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充分发挥金融支持地方经济稳定运行、保障民生的积极作用,主动对接我省电力能源保供企业,采用碳排放权质押方式为该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用于采购煤炭,帮助企业缓解供暖期经营资金紧张问题,较好控制融资风险,有效盘活企业“碳资产”,拓宽了企业的融资渠道,精准助力企业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道路。

在取得该笔贷款省级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备案后,交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依托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即“中登网”成功进行登记。“中登网”系统能够有效保障动产权利,降低动产融资交易风险和交易成本,切实提高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效率,助力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对推动企业动产融资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深远意义。在人民银行的政策引领下,交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充分运用科技赋能手段,成功开发“交通银行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操作系统”,并于2022年2月实现交行放款系统与中登网直联,促进动产办理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的核查确认更加准确快捷。在登记成功后,电子权证直接由“中登网”系统传递至该行,在有效防范操作风险的同时,高质量地推动融资业务落地。

未来,交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将进一步发掘市场需求,探索绿色融资模式,实现“中登网”系统的有效应用,紧紧抓住绿色经济低碳发展转型机遇,通过信息化、大数据、智能化等金融科技手段,进一步提升银企融资合作质效,形成规模效应,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充分展现国有大行的使命和担当。

佳木斯市东风区消防救援大队

部门联动多形式宣传防控火灾

为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增强公众安全素质,近日,佳木斯市东风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局、派出所、城管局等行业部门,在百隆商贸市场门前集中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宣传活动。活动中,该大队宣传人员通过设立咨询台,展示消防车及常用器材,向过往群众发放《各类场所逃生自救手册》《消防常识二十条》等防火知识手册,张贴消防安全宣传海报等形式,向现场人员宣传家庭防火三清三关、如何拨打119报警电话、电动车火灾防控注意事项等知识。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600余份,切实增强群众的防火意识,为营造良好消防安全宣传氛围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张玉)

环评公示

我公司委托环评公司编制完成黑龙江华明管业有限公司100万吨制管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向公众征求意见,详见哈尔滨阿城区人民政府网或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PQn2t1dw98bnD0lQ9Gpw7g?pwd=zp9w。黑龙江华明管业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

哈尔滨邦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竞争性处置信贷资产公告

哈尔滨邦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拟以公开竞争性出售方式处置哈尔滨市的信贷资产(以下称“本交易”)。本交易拟采用密封递交公开竞争性报价的方式,拟对我公司所持有的债权进行出售。本交易所涵盖的标的资产涉及约179户借款人,未偿贷款本金余额(截至2022年4月30日)约为2,781.49万元人民币。本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以整体或分户组合资产包形式进行处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担保方式. It contains 120 rows of loan asset data.

特别提示:交易标的资产信息仅供投资者参考。就标的资产项下各笔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合法有效性及时效,及相关权利和权益的现状、价值,以及债务人、担保人现状等,请投资者自行调查及判断,我公司对此不作任何保证。

本次公开竞争性出售交易将面向国内投资者。本次资产打包处置采取公开竞价方式。欲参加本次公开竞价资产转让的交易对象(以下称“投资人”),须为具有相应购买能力的,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资人不得为下列人员:债务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辖内小额贷款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资产处

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和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辖内小贷公司工作人员、相关国有企业债务人及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地方政府政策或我公司/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制度规定禁止参与我公司资产转让的主体。

任何对本资产处置项目持有异议者均可提出意见和/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资产处置完毕。欢迎社会各界向我公司提供债务人及担保人的财产线索和其它相关情况。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50980106(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交易的联系人: 哈尔滨邦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朱先生、董先生 电话:13634500304、18045652131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本公告有效期限自公告见报之日起至资产处置完毕。特此公告。

哈尔滨邦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20日

接种新冠疫苗

保护自己

保护家人

